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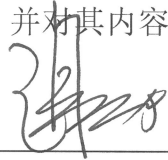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：



谢识才



张明



郑小丰



谢朝春



张宪军



高贵娟



崔平



陈灵国



许如春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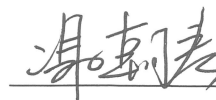
谢识才



张明



郑小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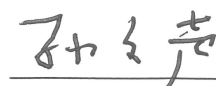
谢朝春



万林辉



鲁朝辉



孙文声

2022 年 4 月 16 日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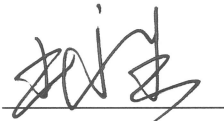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

王永生

2022 年 4 月 16 日